

本製品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製造販売されたものです。また、この添付文書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作成した添付文書を翻訳したものであり、日本国外の法規に準じているわけではありません。

本產品係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製造販賣。此外，此說明書為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規定之說明書的日翻中譯本，並不必然代表遵照日本國外之法令。

第②類醫藥品

使用前，請詳閱此說明書，並請妥善進行保管。

濕疹／皮膚炎治療藥

新リビメックスTM軟膏

NEW LIVIMEX OINTMENT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禁止事項

(不遵守注意事項時有可能導致目前症狀惡化，或者容易引發副作用)

1. 請勿使用於以下部位
水痘、香港腳・白癬等或者已化膿之患部。
2. 請勿在臉上大範圍使用
3. 請勿長期連續使用

諮詢

1. 以下人士請於使用前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 (1)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者。
 - (2) 孕婦或者是有可能懷孕之婦女。
 - (3) 對藥物等曾發生過敏反應者。
 - (4) 患部為較大範圍的人。
 - (5) 濕潤及潰爛情形嚴重者。
2. 使用後，如出現下列症狀時有可能是副作用所導致，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相關部位	症狀
皮膚	發疹・發紅、搔癢
皮膚(患部)	香港腳、癬等癬菌、痊瘡、化膿症狀、持續刺激

3. 若連續使用 5～6 天後症狀仍未見改善時請停止使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效能・效果

濕疹、皮膚炎、皮疹、搔癢、痱子、蚊蟲叮咬、蕁麻疹

成分・含量(1g中)

●醋酸戊酸潑尼松龍 3mg
[賦形劑]凡士林、液體石蠟、對羥基苯甲酸酯

●Prednisolone valerate acetate 3mg
[Inactive ingredients] Vaseline, liquid paraffin, paraben

用法・用量

1天數次取適量塗抹於患部。

<關於用法・用量的注意事項>

- (1) 請遵守用法・用量。
- (2) 孩童應在監護人之指導下，使用。
- (3) 藥品請勿接觸到眼睛。萬一，不慎誤入眼睛時，請立即以冷水或者溫水沖洗。
此外，當情形嚴重時，請至眼科接受醫師治療。
- (4) 限於皮膚外用。
- (5) 塗抹完本藥劑後請勿以保鮮膜等透氣性不佳的材料包裹患部。另外，如果包尿布部位使用時，請勿使用緊身的尿布或乙烷基材質的緊身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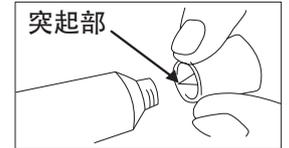


(背面續)

〔容器的用法〕

用瓶尖插入藥管嘴打開後，使用。

- 使用後請將瓶蓋確實蓋緊。
- 請勿彎折軟管(有可能導致軟管破損)。



保存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1) 請拴緊瓶蓋並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宜保存於乾燥陰涼處。
- (2) 請保存於孩童不易拿取之處。
- (3) 請勿將本藥劑移放到其他容器。(以避免誤用或者引起品質變化。)
- (4) 產品超過使用期限(記載於外包裝盒及軟管)時請勿使用。

製造販賣商 興和株式會社 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本町三丁目4-14

Y1785 R1K C1